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6年10月22日,公司投资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预计投资3年，按照预计投资年限预估发生管理费约21.6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：1、银行存款,包括活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同业存单；2、债券,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政府支持性债券、政府支持机构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债券回购等；3、其他金融资产,包括货币市场基金、资产支持证券(含信贷资产支持证券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)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,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。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。 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1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我司与中再资产均为受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我司直接持有中再资产10%的股权，并向中再资产派驻一名董事，可对中再资产施加重大影响，故中再资产为我司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翟庆丰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50000	成立时间	2005-02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00000717854273B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；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；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适用。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21.6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市场定价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产品管理费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6-10-22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3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年度管理费率为0.10%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现金认购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符合生效条件。

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进行申购，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申购之日起至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第五十七条，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10月23日